

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通告

永川府发〔2018〕38号

为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，有效控制疫情的扩散蔓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》《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》和《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格松木采伐管理。在松材线虫病疫情拔除前，除区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除治性采伐和非除治性采伐外，一律停止松木的采伐审批。非除治性采伐的松木均按疫木处理。对擅自采伐松木行为，按照《森林法》规定，一律予以上限处罚，并强制焚烧；属盗伐的，依法赔偿损失，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，没收盗伐林木或变卖所得，并处松木价值10倍的罚款；属滥伐的，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，并处滥伐松木价值5倍的罚款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二、严格疫木除治和清理。开展疫木除治和清理是防控松材

线虫病的关键，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底为集中除治时间。采伐的松木及枝桠全部就地就近焚烧，不得违规利用。辖区内的农户、生产经营单位对现有疫木及制品予以自行焚烧；逾期未焚烧的，依法强制焚烧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除治、清理工作。对阻碍除治和清理工作的，由公安机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三、严格疫木管理和检疫封锁。未经审批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、收购、藏匿、存储、经营、加工、运输本地松木。违者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严禁疫区内松科植物及产品的外运，禁止擅自调入未经检疫的松木及制品。

四、严格监测和执法。以交通沿线及近年开工建设的输变电路、通信电缆沿线、煤矿、建筑工地、城镇周围地域列为监测重点。有关部门和被检单位应予以配合。凡调运无《植物检疫证书》松木及制品的，一律处以 1000-5000 元的罚款；对森林植物检疫对象未采取严密措施，造成植物检疫对象传播的，处以 5000-50000 元罚款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欢迎监督和举报。全区干部群众、涉木企业应自觉遵守有关规定，对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监督，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予以举报，举报电话：61193119、61192322。

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2018 年 11 月 13 日